成都大学教职工协会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各教职工协会管理，保障依法开展活动，促进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学校、校工会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会，是指由个人会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教职工群众组织。
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工协会的管理。
 第四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， 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
 （一）负责各社团和协会筹备申请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工作； （二）监督、指导各协会必须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学校政策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，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；
 （三）协助各协会开展工作；

（四）组织各协会年度评比表彰；

（五）按相关政策给予协会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第五条 校工会、各学院、部门应扶持协会发展， 保证其独立开展工作。

**第二章 成立、登记和注销**

第六条 成立协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（一）有30个以上个人会员 ；
（二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较为固定的组织机构；
（三）有可以联系的办公场所；

（四）具备校内能满足活动开展的条件。
第七条 申请筹备成立协会，发起人应向校工会提交下列材料：
（一）筹备申请书（业务主管单位校工会提供样本）；
（二） 协会的组织机构；
（三） 协会的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（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）的简历 、身份证明、资质；
（四）章程草案。
第八条 校工会收到协会发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应做下列工作：
（一）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拟成立协会的实际状况进行考察；
（二）对协会的考察认定符合条件后，书面通知发起人，同意成立协会；协会成立日期从书面通知日期算起；做好协会挂牌，张挂于校工会；
（三） 要求协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九条 变更
各协会依照协会章程进行协会换届、修改协会章程或变更负责人、联系地点等，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到校工会办理审批和变更备案手续。规定程序是：申请——审批——发文，变更日期以发文日期为准。
第十条 注销
 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经校工会审查同意， 予以注销 ：
（一）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做出解散决议的；
（二）分立、合并的；
（三）主观、客观不具备活动开展条件；
（四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。

（五）注销程序同变更程序。
第十一条 协会注销或解散后， 校工会负责清理协会财产；如协会与会员或其他组织个人存在财产，特别是财务纠纷，需将纠纷了结方能注销或解散；如有剩余财产，归校工会；如协会与外界有联系，未完成相关事宜，校工会接手统筹安排。

第三章 年度评比表彰

第十二条 年度评比表彰时间
原则上放在学年第二学期初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适当顺延时间，但须于5月31日前结束。
第 十三条 年度评比表彰内容。
（一）活动开展情况；
（二） 财务管理和经费收支情况；
（三） 取得的重要成绩；
（四）负责人履职情况。

第十四条 表彰名额和金额

名额根据各协会具体活动情况而定；金额根据校工会相关文件执行。
 第 十五条 年度评比表彰时，应提交的材料。
（一）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一式两份 ；
（二）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本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（三）上一年度会费收据复印件一份。

第四章 经费

第 十六条 协会经费主要有以下来源：
（一）会费（按章程规定）；
（二） 校工会政策支持经费；
（三） 社会合法赞助；

（四）广告收入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合法收入。
第 十七条 协会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 协会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 十八条 协会会员退会或被除名，其已缴纳的会费或资助、捐赠的财产不予退还。

第五章 活动管理

第 十九条 协会的活动应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并行使下列职能：
（一） 按照章程规定，在校内开展协会活动，包括训练、比赛、研讨等；

（二） 组织协会会员考察学习；
（三） 监督会员依法活动，对于违反协会章程和行规行约，损害协会利益和会员利益的，采取警告、协会内批评、通报批评、开除会员资格等措施；
（四）协调会员与会员，会员与 非会员， 协会和其他高校及社会相关协会的关系及交流活动；
 （五）承办学校教职工赛事；

 （六）完成学校、校工会委托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。
第 二十条 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（一）通过制订协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活动，妨碍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；
（二）滥用权力，限制会员参加正当的赛会、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；
（三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；

（四）开展危险性活动。

第六章 活动管理

第二十一条 校工会对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实行审批、登记制度。
第二十二条 协会应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校工会报送当年的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。
 第二十三条 协会活动开展步骤

1. 协会常规活动和赛事有协会自行组织实施。事后将新闻和图片报校工会。
2. 承办学校、校工会委托的教职工或其他赛事步骤：

1.填报《申请书》（校工会提供）。 内容包括：
（1）举办活动的宗旨；
（2）经费预算；
（3）活动方案；
（4）需要配合的学院、部门。

2. 按程序开展活动。

3.活动总结，以文字和图片结合的形式上新闻，并归档，为年度评比表彰准备素材。
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、说明。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